

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杨退役军人发〔2022〕3号

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五”普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协同推进法治杨浦建设，在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中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根据杨浦区委、杨浦区人民政府转发的《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及《法治杨浦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及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争做人民城市建设标杆，以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持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切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和精准性，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展现杨浦软实力的善治效能，使良好法治环境成为杨浦的重要标志，成为推动“四高城区”建设的不竭动力。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群体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普法体系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崇法、向善、明德的社会风气日益浓厚，为打造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为杨浦建设人民城市标杆示范区提供不竭动力。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

治方向，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利，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以普法为民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坚持服务杨浦改革发展大局。聚焦杨浦“四高城区”建设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把握城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契机，以智能化创新手段搭建普法平台，不断优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治环境，提升区域法治服务能力级。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积极引入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普法，协同构建普法主体多元、普法要素共享、普法对象全覆盖的大普法格局。

二、普法重点内容

（一）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

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实践。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深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等，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把宪法纳入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退役军人教育体系，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和杨浦区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加大对宪法实施案例和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宣传力度，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欢送新兵入伍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进宪法宣誓场所建设，推动宪法元素融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空间。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开展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活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将民法典宣讲纳入局系统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的办班计划、课程方案，作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必训内容。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民法典典型案例宣传，

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

(四) 注重宣传与推进《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持续做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的部署，抓好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局系统内部教育，开展专题培训会，提升局系统工作人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员等人群的政策解读能力与实际运用能力。做好服务对象的普及宣传，开展各类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载体，多措并举做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通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常态化走访慰问、政府开放日等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书籍、宣传册。

(五) 注重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学习宣传为重点，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局党组根据职责权限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宣传协调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党遵规守纪。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

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普法重点对象

- (一) 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退役军人；
- (二)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
- (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属事业单位、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

四、普法重点举措

(一) 抓好普法责任落实。将普法责任融入主责主业，强化“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建设，推行“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把普法融入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全过程，压紧压实普法责任。

(二) 抓牢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推动局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和行政機關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处级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加强局系统工作人员日常学习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三) 抓实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的有机结合。运用新技术分层分类分析普法需求，加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短视频等新多种新媒体方式，进一步加

大普法宣传力度，形成全媒体宣传矩阵。打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文化品牌，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依法治理，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工作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普法工作纳入我局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 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等平台优势，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依托现有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加强普法小分队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 加大保障力度。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普法工作。根据普法工作任务，安排普法工作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

(四) 做好总结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监督，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普法经验，督促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上级安排，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工作。

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29日